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10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 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1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加强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的培养和学术梯队建设，特设立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

第二条 校级科研课题面向全校教职工，优先资助“大连海洋大学蔚蓝英才工程”入选教师，并在同等条件下，向没有在研课题的中青年教师倾斜。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三条 立项原则

1. 课题选题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贴近学科重点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新颖，论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合理可行。通过预备性研究，可望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高层次课题和可望在国际、国内一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的，优先予以资助。

2. 坚持研究与开发并重的原则，注重原始性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

3. 具备一定研究工作基础，能够在 1-2 年内完成预期目标或取得较大进展。

4. 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研究条件或依托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所开展研究工作。

5. 申请经费预算合理。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由申报者依据本办法向其所在院（部）申报，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申请书》。

2. 申报的课题经所在院（部）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一式两份报科技处，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3. 校级科研课题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三章 课题评审

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课题的初审和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初审不合格，将不参加课题评审：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资助范围；
3. 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4. 不具备实施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5. 申请经费过多，超出学校经费资助能力。

第六条 对初审合格的课题，科技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科技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当年度建议资助课题和经费额的方案，上报学校分管领导。

第七条 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科技处负责编制本年度校级科研计划，报计划财务处立项。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八条 校级科研课题纳入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校级科研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校拨科研经费比照纵向经费管理，但不提取管理费，只限于支出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差旅费。不可用于通信费、劳务费、仪器设备费等，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10%。

第十条 校级科研课题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课题负责人每年12月底前须将本年度课题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科技处审核。对不按期上报的，学校将停止其经费的使用，并取消下一年度的立项资格。对课题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严重不合理的，学校可取消该课题并追回资助金。

第十一条 受资助者因伤、病或因公出国等原因，暂时无法开展工作可保留资助一年（课题完成期顺延），逾期仍不能开展工作的取消该课题。受资助者调离本校时可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变更课题负责人或取消该课题。

第十二条 对完成质量较好的受资助人，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连续资助或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